

思想

REFLEXION 2

歷史與現實

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

當穆罕默德遇上言論自由

國民黨是如何失去「現代」光環的？

歷史意識是種思維的方法

當代台灣歷史論述的雙重挑戰

跨越國族歷史的界線

台灣公共領域的內外觀察

談：去殖民與認同政治

思想

REFLEXION 2

歷史與現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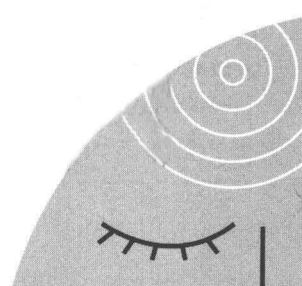
編輯委員會

總編輯：錢永祥

編輯委員：江宜樺、沈松橋、汪宏倫

林載爵、陳宜中、單德興

聯絡信箱：reflexion.linking@gmail.com



思想2

歷史與現實

2006年6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6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編者 思想編委會
發行人 林載爵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編輯部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4樓
叢書主編電話：(02)27634300轉5226

叢書主編 沙淑芬
校對 李國維
封面設計 陳玉嵐

台北發行所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一段367號
電話：(02)26418661

台北忠孝門市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1-2樓
電話：(02)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02)23620308

台中門市地址：台中市健行路321號

台中分公司電話：(04)22312023

高雄門市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363號
電話：(07)241280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6418662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3033-6 (平裝)

聯經網址：www.linkingbooks.com.tw

電子信箱：linking@udngroup.com

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

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 吳乃德.....1

雖然民眾對轉型正義的要求並不強烈，可是為了民主的未來，我們仍須加以處理，特別是在歷史正義方面。回憶過去，經常是為了未來，為了「讓它不要再發生」。遺忘過去，過去可能在未來復甦。歷史正義和歷史真相在防止過去復甦上，可能扮演重要的角色。

當穆罕默德遇上言論自由

陳宜中.....35

丹麥漫畫事件的核心問題，並不在於「是否有權利嘲諷」或「是否有權利褻瀆」，而在於「是否有權利煽動仇恨」以及「該不該譴責這類仇恨言論」。

追蹤狡猾的非理性

約翰·唐恩(John Dunn).....53

我今天希望傳達給各位的，是決定我研究政治的那些數十載不捨的個人理由，以及，這些理由究竟是如何引導我逐漸發展出我的政治觀。我必須從二次大戰時的童年往事開始說起……。

歷史與現實

召喚沉默的亡者：跨越國族歷史的界線

沈松橋.....75

歷史學對勝利者認同，便會淪為當權者的奴僕。任何人，只要曾經贏得勝利，便會加入踐踏死者的遊行行列。歷史知識工作者的職責，不在加入這個行列，歡欣鼓舞地展示他的戰利品；他的任務是保持距離，反向地梳理歷史過度光潔的皮毛。

當代台灣歷史論述的雙重挑戰

王晴佳.....93

當代的台灣歷史論述，仍在不斷的解構與重構之中。史學界的工作，比較集中在前者。這一傾向，雖然與世界範圍史學研究的發展趨向一致，也反映了「史料學派」的殘存而又持久的影響，但卻不敷當前台灣社會對於歷史知識的需求。

歷史意識是種思維的方法

周樑楷.....125

歷史意識與現實意義之間一直是辯證互動的。如果人們善用這種思維的方法，緊扣現實意識，應該可以懂得事物都在變動。於是他們也了解處變之道，如何活潑個人的思想和去除僵化的念頭，進而促成真相大白，破解由權威所掌控的「知識」和「真理」。

台灣公共領域的內外觀察

評李丁讚編《公共領域在台灣》

也論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

兼評李丁讚等所著《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 郝志東.....165

人們也應該考慮發展兩岸四地共同的大市民社會與大公共領域的問題。兩岸四地的學者、學術交流不少，但正如同台灣的情況一樣，不同思想的交鋒還比較少見，一個大的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還非常欠缺。而這樣一個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又是維繫兩岸和平與發展的關鍵性因素。

期待內在批判的璀璨未來：

評《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 湯志傑.....181

或許是歷史特別要考驗我們，當台灣好不容易步入民主化的歷程時，卻已錯過了文字反思的階段，在尚未建立起理性論辯的習慣與傳統時，就直接進入了立即的影像消費與表演政治的時代，使得理性批判的公共領域，像是個可望不可及的夢想。

百年前的台灣旅客：梁啟超與林獻堂 謝金蓉.....209

平日以台語生活的林獻堂，突然遇著出身廣東，以北京話活躍於中國的梁啟超，雙方口頭溝通不良，於是摻雜著筆談。梁啟超一落筆：本是同根，今成異國，滄桑之感，諒有同情……

水龍頭的普世象徵：

國民黨是如何失去「現代」光環的？ 鄭鴻生.....225

在世界各地，只要有著「文明與落後」糾結的地方，就會有各種版本的水龍頭故事在流傳。可以想像，若無光復後的種種政治事件，台灣流傳的水龍頭故事可能只是城市人嘲笑鄉下人的故事，然而多年來，它卻成了一則攻擊性的政治笑話，被民進黨用來嘲笑國民黨的落後，並進一步嘲笑中國的落後。

台灣人文寓言：國家哲學院 陳正國.....243

人文學的衰落最深刻的表現，就在對價值的不可、不能、不會言說；簡單說，就是深刻思考的缺席。如果某個民主社會主導價值議題的人常常不是人文學者，那這不是別人的錯，而是人文學者本身的問題。

對談

去殖民與認同政治：

訪談《成為「日本人」》作者荊子馨

柯裕棻.....255

哈日族所渴望成為的，其實不只是日本人而已，而是「日本人」這個概念。「日本人」這個概念此處指的是年輕人的風格、時尚、美學感觸和國際都會性。這也正是為什麼哈日族的「日本」，迥異於日本作家司馬遼太郎熱切稱之為「老台北」者所追尋的殖民懷舊的日本。

思想采風

福山論「新保守主義之後」

鍾大智.....271

施琅連續劇爭論與中國大陸政治文化

成慶.....276

香港《二十一世紀》施密特專輯

李國維.....282

兩位女性主義元老的生死恩怨

李樹山.....287

密爾兩百年紀念

陳毓麟.....290

俄國哲學史新論

彭淮棟.....296

加拿大學者在京教政治哲學

廖斌洲.....300

美國學院左派的自殘

鍾大智.....304

哈伯瑪斯談知識分子的覺察能力

魏楚陽.....309

追尋一個消逝的年代：《八十年代訪談錄》

楊羽雯.....313

致讀者.....317

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

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

吳乃德

「轉型正義」是所有從威權獨裁轉型至民主的新興民主國家，所共同面臨的政治和道德難題。對於那段記憶仍然鮮活的歷史——對人權普遍的蹂躪、對人性不移的冷漠、高傲的加害者、無數身心俱殘的受害者——對於這段歷史，我們應如何面對和處置？因為轉型過程不同、道德理念不同，不同的新民主國家對轉型正義經常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台灣的民主轉型至今，將近20年過去了，我們對這項民主社會最重要的道德問題之處理，態度仍然是勉強的、不完整的。相較於比台灣更窮、更「落後」的國家在處理轉型正義上所獲得的成就，台灣的表現並不令人驕傲。

本文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以比較的觀點，討論新民主國家

* 本文曾在「台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主辦，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2005/12/8-9）中宣讀。文中本文部分內容，取材自作者已經發表的兩篇作品：〈回首來時路：威權遺產或民主資產？〉（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專題報告，2005/2/21），以及“Transition without Justice or Justice without Hist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1, 1 (July 2005): 77-102。感謝吳叡人教授在研討會上的評論。也要特別感謝錢永祥教授，不但指出原文的一些錯誤，並且在文辭潤飾上做了細心的修改建議。

思想 2：歷史與現實

處理轉型正義所面臨的諸多難題，以及面對這些難題的不同方式。有些國家採取起訴、懲罰加害者（甚至包括威權政府的統治者及其同僚）的嚴厲方式，有些國家刻意選擇集體遺忘這段歷史，有些國家則採取類似南非的「真相和解委員會」的中間路線：只揭露真相、卻赦免加害者。本文第二部分討論台灣特殊的處理方式：賠償受害者、遺忘有加害者的存在、同時讓歷史荒蕪。本文也從台灣特定的轉型過程和威權統治經驗，解釋台灣為何會出現這樣的處理方式。第三部分則呼籲我們珍惜這段威權統治的歷史，將它化為台灣民主的重要資產，讓它成為民主教育和民主道德重建的重要教材。

轉型正義的難題

民主轉型之後，新的民主政府應如何處理過去威權政府對人權的眾多侵犯，對無辜生命的凌虐、甚至屠殺？具體地說，對威權政府中發號施令的高階層人士，我們應如何加以處置？對主動從事或被動服從指令而侵犯人權的情治、司法人員，我們應該如何對待？甚至，對於許許多多在威權政體中工作、也因此而得利的政府官員、媒體負責人、學術領導人，我們應該用何種道德態度來對待他們：譴責、輕視、或同理心的寬容？這些問題經常成為新民主政府和民主社會的政治和道德難題。而另一方面，對眾多遭受生命、自由和財產損失的人，我們又應當如何補償？這些問題一般稱為「回溯正義」，或「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的難題並非始自現代。對轉型正義的處理，最早可以追溯到古雅典。雅典的民主政體中曾經出現兩次短暫的獨裁政權，雅典人在獨裁政權崩潰後，都曾經溫和地處罰了獨裁政權的

領導人和附庸者¹。轉型正義成為當今學術、文化界熱門的題目，主要是因為第三波民主化的刺激。在1980年代之後的這一波民主化中，亞洲、非洲、南美洲和東歐共產國家的許多威權獨裁政體相繼崩潰。由於這一波的民主化是人類歷史上個案最多、規模最大的民主化浪潮，如何處理威權遺產，也就成為許多國家共有的難題。

轉型正義所面對的第一項難題，同時也是最困難的議題是：如何處理過去威權時期犯下侵犯人權、剝奪生命和自由、凌虐人道等罪行的加害者。加害者包括威權政府的統治核心權力菁英，以及接受其指令的較低階執行者。在某些國家，如南非和阿根廷等，許多對人權的侵害行為，是執行者由於當時政治氣氛和政治慣行、個人偏見和政治信念等，所從事的自發行為。處置威權政府的核心統治成員，和處置為數眾多執行者，面臨不同的法律和道德難題；而兩者都不容易解決。

處置威權政府的統治者和核心成員，在道德及法律層次上比較單純，可是在政治上卻較為複雜。統治階級的核心成員握有至高的權力，他們是獨裁體制的創建者或維護者，理當為其統治下眾多的侵犯人權、違反人道罪行負責。這在道德層次上沒有太多的爭論。一般而言，在民主化之後，人民也都期待對加害者施以法律的懲罰。如果新生的民主政府不處理獨裁政權所犯的錯誤，不對加害者做某種程度的懲罰，新政府的合法性和支持度經常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尤其在那些對人權的侵犯甚為普及、規模甚為

1 Jon Elster, *Closing the Book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Chap. 1.

思想 2：歷史與現實

龐大的國家中(如南非、阿根廷、瓜地馬拉、東歐等)，民主化之後人民普遍期待「正義」終於可以到來，受害者獲得補償和撫慰，加害者受到應得的懲罰。一般人民對「正義」的重視，其實也是民主社會生存的重要基礎。這種要求如果沒有得到滿足，人民對政治、對民主都會產生嘲諷和疏離。這對民主社會並沒有好處。而更嚴重的是，如果對正義的要求沒有得到滿足，以前受害的一方經常會用相同的方式來迫害過去的加害者。例如南非由於沒有追究加害者，許多地區出現了黑人用類似過去白人對黑人所為來加諸白人的例子。

然而，新生的民主政體經常是脆弱的。新民主政府經常無法確知軍隊、情治系統是不是接受它、服從它。這些足以影響政局安定的機構，剛好又是威權統治的重要基石，也是最經常侵犯人權的機構。要懲罰威權時期的罪行，很難不追究到這些機構的領導人。擔心法律的追究和制裁，經常是這些威權領導階層抗拒民主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某些國家中(如智利、阿根廷、南非等)，反對派爲了民主轉型得以順利成功，常常必須和威權統治的領導階層妥協，保證民主化之後不追究其過去的罪行。

除此之外，另一個更大的難題是：在這一波民主化中崩潰的威權體制，大多曾經維持相當長的時間。威權政體在漫長的統治過程中，創造了不少的支持者和同情者。追究政治領導階層的罪行，經常造成社會的緊張和分裂。特別是如果對威權統治的支持和反對，是以族群或種族爲分野(如南非)，這個問題就更不容易處理。

在這種兩難的政治情境下，不同的國家經常根據自己特定的政治和歷史情境，特別是民主轉型之前、轉型期間、以及轉型之後的政治狀況，而有不同的方式和策略。最嚴厲的方式是以違反

人道的理由，處罰威權政府的首腦。此類型的國家包括羅馬尼亞以行刑隊槍斃共黨元首索西斯枯夫妻；保加利亞將元首齊夫科夫及其高級幹部判刑監禁；德國（以謀殺警察、而非政治壓迫之名）起訴東德共黨頭子何內克，雖然後者終因健康理由逃過牢獄之災；玻利維亞將軍人政府首領梅札判刑監禁35年不得假釋（同時將宣判日訂為「國家尊嚴紀念日」）²；南韓對盧泰愚、全斗煥遲來的起訴（兩年之後又加以特赦）³；以及目前還處於法律拉鋸戰中智利對皮諾契的起訴案。這些起訴、或懲罰最高統治者的案例，都受到國際甚大的矚目。

可是某些國家對轉型正義的追求，目標不只限於最高領袖和統治核心的成員，追訴和懲罰的對象甚至擴及中低階層的人員，包括威權政府的官員、情治系統的人員、以及執政黨的黨工。而懲罰的方式也不限於法律的起訴。德國統一之後，前東德的法官和檢察官將近一半失去先前的工作；另外有42000位政府官員被革職⁴。最極端的國家或許是捷克。該國在1991年通過〈除垢法〉（*Lustration Law*）；名稱來自拉丁文的*lustratio*，意為「藉由犧牲以完成潔淨」。該法規定：曾經在威權政府中任職於情治系統或特務機構的情治人員、線民，或前共產黨某個層級之上的黨工，5年之內不得在政府、學術部門、公營企業中擔任某個層級以上

2 Rene Antonio Mayorga, "Democracy Dignified and an End to Impunity: Bolivia's Military Dictatorship on Trial," ed. A. James McAdams,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New Democracies*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3 Nae Young Lee, "The 'Legacy Problem'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South Korea and the Philippin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 (2003): 43-73.

4 Elster, *Closing the Books*, 68.

的職位。這個〈除垢法〉在捷克國內引發甚大的批評。批評者甚至認為此舉無異獵巫行動，本質就是「以道德十字軍來包裝政治權力鬥爭。」⁵ 國外的批評者則認為，類似〈除垢法〉的措施將使公民失去對新民主政府的信任⁶。

這種爭論反映了追求轉型正義在道德和政治上的難題。相對於發號施令、建立威權體制的最高統治者及其核心成員，那些接受指令、或服從（不義的）法律之執行者，是不是有相同的法律和道德責任？這是一個不容易回答的問題。從心理學的實驗中我們知道，明知權威所下的指令不道德，可是卻加以服從是非常容易、也非常「合乎人性」的行為。我們也知道，下級的執行者有時候為了個人的利益和升遷，主動配合上意和法令侵犯人權。有的時候，則是沒有選擇。可是更多時候，兩者難以清楚分辨。在威權體制中，拒絕服從通常須要付出代價。因為義而承擔其代價固然值得欽佩；這樣的人永遠引發我們的道德嚮往和想像。可是對那些選擇服從的人，我們——有幸無須被迫做這種選擇的我們，有沒有立場對他們做道德的譴責？

另外一個現實的難題是界線的劃定。威權體制並不是獨裁者一個人的功業；他需要各個階層、各行各業的人幫助他。如果我們要追究侵犯人權的政治和道德責任，我們的界線何在？捷克總

5 Andrew Rigby, *Justice and Reconciliation: After the Revolution*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2001), p.103.

6 Cynthia M. Horne and Margaret Levi, "Does Lustration Promote Trustworthy Government? An Exploration of the Experience of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Building a Trustworthy State in Post-Socialist Transition*, ed. János Kornai and Susan Rose-Ackerma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統哈維爾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罪，發號施令的、服從的、支持的、甚至袖手旁觀的，都直接間接支持了威權統治。可是不可能每一個人都有罪，至少不可能每一個人都有相同種類、相同程度的罪。哈維爾的論點在道德反省上或許是一個重要的啓發，可是卻無法作為政策的指導原則。如果我們不畫出一個合理的、清楚的責任界線，或許就會如波蘭的米緒尼克（Adam Michnik）所說的，報復懲罰一旦開始，就無法停止。首先是昨日的舊政權中敵人，接著是昨日反對陣營中的戰友，然後就是今天為他們辯護的人。懲罰一但開始，仇恨必然隨之而至。

而對他們求取法律的追訴和制裁，則更具爭論。一方面，我們知道：民主政治建立在某些核心價值和基本原則之上。這些價值和原則是文明社會的共同規範，法律違反這些核心價值即缺乏正當性。「惡法亦法」的立場是很危險的。畢竟，獨裁者並不是以口令統治，而是依賴完整的法律體系。法律經常是獨裁者手中的利劍。可是另一方面，罪刑法定（*nulla poena sine lege*）卻也是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則：只有違反當時存在的法律之行爲，才得加以處罰。放棄這項原則，將對民主社會的法律秩序帶來嚴重的後果。這也是為何匈牙利民主政府的憲法法庭，數次針對追究加害者的法律和國會的決議案，宣判為違憲的理由⁷。匈牙利憲法法庭的裁決，當然也引起無數的政治緊張和衝突。某些國家因此將法律追訴的對象，僅限定於那些即使在威權體制下也屬犯法的加害行為。

7 Gabor Halmai and Kim Lane Scheppele, "Living Well Is the Best Revenge: the Hungarian Approach to Judging the Past," ed. A. James McAdams,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New Democracies*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7).

因為接受指令或服從法律而侵犯人權的加害者，我們到底應不應該對他們做道德的譴責，甚至法律的追訴？雖然在轉型正義的追求上經常面臨這個問題，可是至目前為止，它並沒有受到太多的討論⁸。不過我們或許可以從德國一位法官的判決中，獲得若干啟發。1991年年底，德國開始審判兩位執法人員，指控他們於1984年守衛柏林圍牆期間，開槍擊斃試圖翻越圍牆的民眾。相較於前一個起訴圍牆守衛的案件，法庭在這次的審判過程中，從一開始就明顯堅守一個原則：控方只能訴諸東德當時已有的法律。然而法官在判決文中同時也指出：雖然法律賦予衛兵使用強力的方式阻止逃亡者，可是東德法律同時也規定，「必須盡可能不危害生命」。射擊逃亡者的腿部，應該比較符合兩德法律都同樣規定的「適當的措施」。因此，即使根據東德法律，衛兵射殺逃亡者的行為仍然犯了「過度使用權威」的罪行。然而這次判決更重要的是，法官給被訴者緩刑的機會，同時以如下宣示為後來的同類案件設下了重要的範例。首先，法官指出，「上級的命令」不能當做赦免或合理化犯罪行為的藉口。可是，兩位衛兵在當時的情境下，難以獨立自主行動。「引導他們犯罪行為的因素並非自私自利或罪惡的動機，而是當時他們所無法影響的環境，包括分裂德國在政治和軍事上的對抗，以及東德特殊的政治情境。」⁹

8 唯一的例外是Elster在*Closing the Books*的“Wrongdoers”這一章中，所做的仔細討論。此外也可參考Herbert C. Kelman and V. Lee Hamilton, *Crimes of Obedience: Toward a Social Psychology of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雖然本書的焦點比較不是道德問題。

9 A. James McAdams, “Communism on Trial: The East German Past and the German Future,” ed. A. James McAdams,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New Democracies*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這也就是說，一方面，政治壓迫行動的執行者，不能用接受上級指令和遵循法律當犯行免責的藉口。命令的執行仍然有甚大的彈性空間。「逮捕、偵訊」和「刑求」之間有甚大的分野：人性和野蠻的分野。「依法律規定的刑期判決」和「拒絕了解口供如何取得、拒絕求證、甚至拒絕聽取被告的辯護」也有甚大的差別：執行職務和政權幫兇的差別。在很多案例中，上級指令和依循法律，不能成為凌虐人性的理由。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也必須理解當時的政治氣氛和政治情境，了解人性在組織中、以及特定情境中的脆弱。這種情況下，我們或許可以不追究法律責任，卻不能刻意遺忘。

上述對轉型正義的處理方式，包括對最高統治者及其核心成員、以及壓迫組織中工作人員的追訴，並非每一個國家都有條件這樣做或有意這樣做。有些國家，如波蘭、智利和巴西等國，反對派在民主轉型過程中和統治團體達成協議，承諾在民主轉型之後不對其侵犯人權的罪行提出法律的追訴行動，以減低後者對民主化的抗拒，讓民主轉型可以順利進行。可是有些國家在民主轉型過程中，雖然沒有經過這樣的妥協，仍然選擇刻意遺忘過去的歷史，放棄對統治團體和其幫手做任何的追究。這些國家包括西班牙、羅德西亞和烏拉圭等。此種處理方式以西班牙為代表，稱為「祛記憶」(disremembering)策略¹⁰。

在以上這兩個相反的取向之間，有些國家試圖以中間路線來處理轉型正義的問題。最經常被使用的是「真相委員會」的策略。其中最受世界矚目的，是南非師法智利和阿根廷而成立的「真相

(續)

Dame Press, 1997), p. 248.

10 Elster, *Closing the Books*, p. 62.

和解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全世界已經有超過20個國家，成立類似的真相委員會。南非的真相委員會之所以能在成立之後，立即吸引全世界的目光和道德想像，有幾個主要原因。第一，南非數十年的種族隔離體制，對人權、人性和生命的凌虐案例太多、太普遍。加害者不只是南非政府和它的軍警特務機構，甚至連黑人反對運動的參與者，也常對同志做出凌虐生命的行為。暴力行為——體制的和非體制的——長久存在而且十分普遍。如何面對這些令人震撼、傷感的普遍暴力，如何創造雙方可以共同生活的新社會，是艱難巨大的挑戰。第二，南非產生不少優秀的小說家，兩位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長久以來，這些小說家透過他們的文學作品，呈現、批判、反省了種族隔離體制和白人暴力體制對人性的壓制、扭曲和疏離。這些優秀的文學作品，早在民主化之前就已經引起世人對種族隔離體制極度的厭惡。如果種族隔離體制的崩解是從地獄到人間的過渡，世人好奇「真相和解委員會」將如何處置地獄中的邪惡。第三個原因，當然就是真相和解委員會的主席，黑人主教圖屠所具有的世界性的聲望和道德魅力¹¹。

真相委員會的特點是，在加害者完整交代其罪行的條件下，給予法律上的豁免。正如委員會的副主席波連所說的，真相和解委員會是一個必要的妥協。當時南非只有兩個選擇。第一個選擇是，特赦所有白人種族隔離政權中所有的成員。第二個選擇則是類似紐倫堡大審，起訴應該為大規模的人權侵害事件直接負責的人。如果種族隔離暴力體制的統治菁英堅持特赦，那麼民主化的

11 關於圖屠主教的道德權威對反種族隔離運動和「真相和解委員會」的運作之影響，參見吳乃德，〈和解：通往未來的橋樑〉，《財訊月刊》（2005/5）：306-307。

協商可能破裂。而如果反對派堅持起訴加害者，和平的民主轉型過程可能無法成功。因此，真相和解委員會是舊時代通往新時代唯一的橋樑¹²。

「真相和解委員會」除了是政治上的妥協之外，也經常被賦予更積極的目標。這個追求轉型正義的特殊途徑假定：雖然正義沒有獲得伸張，至少讓歷史真相得以大白、加害者得以懺悔、受害者得以安慰、後代得以記取教訓；同時更重要的，國家社會得以避免分裂。可是南非「真相和解委員會」的運作過程和結果顯示：大多時候真相並不能帶來和解。許多其他國家的例子也顯示：不同陣營的人對真相有不同的解釋；加害者的真相和受害者的真相經常是對立的。例如波蘭前共黨的統治團體就認為，事實上是他們救了國家。他們問：匈牙利反抗蘇聯，造成多少人喪生？因此他們的政治壓迫，只是「衡量之下不得不然」，是「較小的惡」¹³。歷史記憶，特別是對歷史的解釋，很難避免主觀和對立。在對立沒有受到調和之前，真相不可能帶來和解。在討論歷史真相和歷史正義的下文第三節中，對這個問題會有更仔細的討論。

此種追求轉型正義的第三條路，除了是否能達成其積極目標受到懷疑外，它爲了政治現實而放棄公義的追求也受到質疑。在道德上我們有沒有堅強的理由，足以合理化這樣的妥協？有些人認為，即使是善意地爲了全社會的政治福祉，放棄對正義原則的

12 Alex Borain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in South Africa," in *Truth v. Justice: The Morality of Truth Commissions*, ed. Robert I Rotberg and Dennis Thomps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43.

13 McAdams, "Communism on Trial," p. 248.